

证券代码：835096

证券简称：ST 英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96	ST 英多	2020年5月 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庞磊、徐海燕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黄桥总部经济园A区01栋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四）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五）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十二)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省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1日9点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阳路黄桥总部经济园A区01栋董事
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姿力 0512-6296662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